

叶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叶交执〔2017〕16号

叶县交通运输局执法 交通运输重大处罚案件法制审查 和集体讨论制度

局属各股室（中队、站）：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特印发交通运输重大处罚案件法制审查和集体讨论制度，请遵照执行。

2017年9月28日



交通运输重大处罚案件 法制审查和集体讨论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行使行政执法权，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行政处罚法》、《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交通行政执法规范》、《河南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案件是指：

（一）对公民处以1万元以上的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0万元以上的罚款；

（二）没收违法所得数额或者没收非法财物价值相当于第一项规定的数额；

（三）责令停产停业；

（四）吊销企业许可证或者企业营业执照；

（五）责令拆除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生活、生产有重大影响的建筑物、障碍物或其他设施的；

（六）给予不予处罚、减轻或者从重处罚的案件。

第三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案件采取书面形式进行，主要包括：

（一）案件是否属于本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管辖；

（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

- (四) 定性是否准确;
- (五)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
- (六) 行政处罚是否适当;
- (七) 办案程序是否合法。

第四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应当根据下列规定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 违法事实清楚, 证据确实、充分, 行政处罚适当、办案程序合法的, 同意办案机构的意见, 建议报批后告知当事人;

(二) 违法事实清楚, 证据确实、充分, 但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行政处罚不当的, 建议办案机构修改;

(三) 违法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的, 建议办案机构补正;

(四) 办案程序不合法的, 建议办案机构纠正;

(五) 不属于交通行政执法机构管辖的, 建议移送其他有管辖权的机构处理。

第五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完毕后, 应当及时退卷。办案人员应将《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案卷及审核意见及时报交通行政执法机构负责人审查批准决定。

第六条 重大、复杂案件, 或者给予不予处罚、减轻或者加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应当由办案机构组织召开，交通行政执法机构负责人、法制工作机构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参加会议。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专家参加会议。

第七条 重大案件集体讨论机构的人员组成、研究程序和审批权限如下：

（一）各行政处罚集体讨论小组分别由行政执法部门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法制科（股）长、案件调查人员组成。需集体研究的重大案件，先经法制科（股）长审核，审核通过后提交各集体讨论会议研究决定；集体讨论小组经研究后认为应当从轻、减轻、从重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形成书面决定意见后按相关程序办理。

（二）集体讨论小组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处理意见。

（三）各集体讨论小组有权直接调取重大或复杂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办理或审核。

第八条 提交集体讨论决定的行政处罚案件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一）当事人申请减轻处罚或不予处罚并能提供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据材料的，法制科（股）长审核后，认为案件情节符合《河南省交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中规定的减轻处罚、不予处罚裁量等级所相对应的具体情节之一的，提交集体讨论决定。

（二）案件调查人员在案件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情节符合《河南省交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中规定的减轻处罚、不予处罚裁量等级所相对应的具体情节之一的，在取得当事人的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据材料后，经法制科（股）长审核通过后，提交集体研究决定。

（三）案件调查人员在案件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属重大、情节复杂给予违法行为从重处罚的，经法制科（股）长审核通过后，提交集体研究决定。

第九条 提交集体研究的案件，法制科（股）长应当在收到当事人书面申请或案件调查人员案件卷宗材料及相关证据材料之日起的两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经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于当日提交集体讨论小组研究决定，集体讨论小组要在一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决定；经审核不符合规定条件的，要在审核不予通过的当日内通知申请人或案件调查人员，说明不予提交集体研究的理由。

如因特殊原因或紧急情况需立即提交集体研究的，法制科（股）长在审核相关材料并报告领导后，可采用电话联系等方式及时与集体研究小组其他成员沟通，形成决定意见后马上予以办理。

第十条 各集体研究小组研究决定的案件应使用《交通执法案件集体讨论记录》进行记录，案件的具体情节、研究过程和处理决定均应详细记录在案，以备核查；参加研究的

人员应在《交通执法案件集体讨论记录》上签名。

第十一条 集体研究案件过程中，如有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必须回避，不参与讨论。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